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潘国华议员,JP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 3 时 20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44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 3 时 24 分离席)

左汇雄议员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3 时 24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于下午 3 时 08 分出席)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林博议员

陆劲光议员

列席者：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陈创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陈丽云教授, J.P.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
 邹君逸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表示秘书处前接获林博议员的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天的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申报利益的责任。《会议常规》已列明申报利益制度，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委员的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便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建会有 19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10 名委员在场，主席会立即中止讨论，并按《会议常规》宣布休会。

通过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3. 主席宣布第十四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一致通过。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项目大纲

(社建会文件第 03/18 号)

4.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陈丽云教授介绍文件，表示政府正草拟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文简称《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

5. 郑利明议员关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虽然在上一次报告的审议结论中，已提出香港的妇女产假以十个星期为限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确立的国际标准，但政府现时仍未改善有关情况。此外，他认为政府必须尽快清楚界定外籍家庭佣工工作及休息时间的定义，避免争拗。

6. 杨振宇议员表示现时在职妇女不但面对工时长的压力，更受到雇主的无形歧视，在考虑聘请员工或进行升迁时，往往忽视需要照顾小孩的妇女，令她们不能获得公平对待。此外，社会对双职妇女的支持亦十分缺乏。

7. 左汇雄议员表示妇女在家庭、工作、居住，及怀孕等方面承受不少压力及歧视，现时虽然有相关法例保障怀孕及双职妇女，但由于举证困难，妇女在进行有关投诉时仍需面对冗长及繁复的过程，有不少妇女因而抑郁。此外，他指出现时社会对保障怀孕及双职妇女的法例并不熟悉，故建议政府加强有关宣传。

8. 梁婉婷议员表示不少妇女面对婚姻问题，由于现时申请单方面离婚须与配偶分开居住最少连续2年，有关妇女因而要在这2年间承受巨大的精神及经济压力，而社会对她们的支持亦十分有限，故建议政府研究调整2年的分居限期。

9.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陈教授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 政府正就延长法定产假努力，希望能尽快落实延长产假至14周；
- 同意现时对怀孕及患有产后抑郁的妇女支持不足，例如怀孕24周后流产的妇女要将不能存活的胎儿排出，承受在普通生产过程对身体的影响，但有关妇女只可享有普通病假；
- 本港现时妇女的就业率相对邻近地区为低，妇女事务委员会十分关注有关情况，认为政府必须改善托儿支持服务，及加强家庭友善政策，以释放妇女劳动力；以及
- 现时雇主对保障怀孕及双职妇女的相关法例认知不足，政府必须加强宣传。

10.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 邹君逸先生补充，表示劳工及福利局(下文简称「勞福局」)配合妇女事务委员会就《公约》第四次报告的项目大纲进行咨询，勞福局在整合各位委员的意见后，会向相关政策局反映。此外，若各位委员有其他意见及建议，欢迎在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勞福局提出。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2018至2019年度工作计划

(社建会文件第04/18号)

11.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2陈创丽女士以短片形式回顾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2017至2018年度的工作，并介绍2018至2019年度的工作计划。为制定2018至2019年度工作计划，地区福利办事处继续透过不同的咨询和交流平台，包括地区福利策

划协调委员会、五个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区议会辖下相关的委员会和地区福利研讨会等，收集相关持份者的意见，以订立切合地区需要的工作计划。在本年度，除了推行恒常的津助福利服务外，地区福利办事处在各主要服务范畴，包括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青少年服务、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方面，将会推行多项以地区为本的工作计划。此外，她向委员简介于2018年4月1日推出的福建计划及将于2018年6月1日实施的「高额长者生活津贴」。

12. **潘国华议员**表示有不少已移居福建及在2019年4月1日才年满65岁的长者查询他们是否合乎福建计划下的一次性特别安排，即无须先回港居住一年亦能受惠，他建议社署考虑有关情况作出合适的安排。

13. **社署陈创丽女士**表示会将潘议员的意见向社署负责有关计划的服务科反映。

促请政府从多方面着手缩短资助护理安老宿位轮候时间 (社建会文件第05/18号)

14. **郑利明议员**表示安老宿位紧张，现时申请资助护理安老宿位及资助护养院宿位的轮候名单上共有超过3万名长者，截至2017年为止更有逾6000名长者在轮候期间离世，促请政府考虑活化空置学校及工厦开办安老院舍、增拨资源发展日间暂托，及加强接驳服务及相关人员培训等，为轮候宿位的长者提供部分所需服务。

15. **社署陈创丽女士**表示社署十分重视安老服务，会继续透过多管齐下的方式，包括透过署方正计划推行的30个发展项目、「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改善买位计划」向私营安老院购买宿位及「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等，增加长者服务名额。此外，署方亦致力加强培训相关人员，并透过不同的社区照顾服务及暂托服务等协助长者居家安老。

其他事项

社区参与计划获资助机构就支付义工在推行活动时的膳食及茶点开支申请发还款项的安排

16. **秘书**表示民政事务总署在检视十八区区议会有关社区参与计划中，获资助机构就支付义工在推行活动时的膳食及茶点开支申请发还款项的安排，

并在征询廉政专员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见后，修订了相关的会计程序。根据新的程序，获资助机构如须申请发还付给义工的膳食及茶点的开支，可选择递交单据或「付给义工款项的记录表」，即获资助机构无须同时提交付给义工膳食及茶点支出的相关单据及载有义工签署的「付给义工款项的记录表」。修订的程序不但便利获资助机构申请发还付给义工的膳食及茶点支出，而且确保发还付给义工膳食及茶点支出的程序稳妥，及公帑得以审慎运用。透过获资助机构在「付给义工款项的记录表」作出的声明，监管发还支出的机制在不须要提交单据的情况下亦可得以完善。新的会计程序会于2018-19财政年度起推行。

2018-19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中关于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安排

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梁润霖先生向委员介绍秘书处就 2018-19 财政年度资助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志愿团体及地区团体举办社区参与活动安排的建议。

18. 经讨论后，委员一致同意：(一) 分两轮接受申请，第一轮的活动举办期由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而第二轮的活动举办期则由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二) 第一轮申请的拨款额为全年拨款额的 80%，而预留于第二轮的拨款额则为剩余的 20%；(三) 若获批的机构未能于 2019 年 2 月底或之前，就申请发还活动的垫支款项向秘书处提交所有所需文件，该活动的垫支款项或需留待 2019-20 财政年度的拨款批出后，方能获得发还；以及(四) 审批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时，会按有关团体的抽签次序决定。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准则工作小组

19. 主席在咨询委员后，通过成立工作小组审视及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准则，以确保能有效运用区议会批出的举办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秘书处会于会议后发送电邮邀请委员加入及通知有关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以电邮邀请委员加入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拨款准则工作小组。)

下次开会日期

20.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5月15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4时10分宣布会议结束。

21. 本会议记录在2018年5月31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